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業務 — 策略」以了解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4港元，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78.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3.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0.0%)將用於研發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治療及通路產品。我們預計於未來兩年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0.0%：
- 約41.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於就出血性腦卒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將會(i)開發NUMEN的升級版本，例如NUMEN生物可降解彈簧圈；(ii)開發Tubridge的下一代產品Tubridge Plus，現正處於設計驗證階段；及(iii)推進Rebridge的臨床試驗及註冊批准過程；
- 約2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0%)將用於研發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產品，包括大規格Bridge (Bridge 4.5/5.0)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商業化；
- 約1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研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以制定全面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將會(i)開發Neurohawk的下一代產品Neurohawk 2，其於手術中有更大適用範圍；及(ii)增加對研發抽吸導管及球囊導引導管；
- 約55.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出血性腦卒中、腦動脈粥樣硬化狹窄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商業化。我們預計於未來兩年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0%：
- 約3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1.0%)將用於擴張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促進產品持續商業化及區域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展神雕飛燕計劃團隊，以於低線城市及縣城推廣我們的產品；
- 約2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產品。尤其是我們擬(i)多加出席學術會議以提高品牌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名度；(ii)向關鍵意見領袖推介新產品以提高產品認知度；及(iii)向醫生提供培訓，讓彼等熟悉新產品及實踐模式；

- 約41.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於擴張製造設施以擴大生產規模。我們預計於未來兩年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0%：
- 約3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1.3%)將用於根據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擴張位於上海張江製造設施，以提高產能；
- 約1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8%)將根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準則用於建立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爾灣市的海外研發及生產中心。我們計劃於2023年前完成施工，於2024年前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於其後開始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現與建立研發及生產中心相關的重大障礙。加利福尼亞州生產中心預期年產能每年最多40,000件產品。
- 約55.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擴大全球影響力。我們預計於未來兩年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0%：
- 約2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促進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包括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的研發、註冊審批及進行商業化。我們計劃成立美國研發團隊，以於美國進行臨床試驗。我們亦計劃提升產品品質控制體系以符合海外市場的註冊要求。為有效商業化產品，我們將繼續擴展於海外市場的國際銷售及營銷團隊；
- 約2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建立國際團隊(覆蓋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並擴大我們於亞太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約27.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通過戰略收購、投資、合作或該等策略的結合以優化產品組合。我們於選擇收購目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我們計劃選擇的目標(i)擁有領先神經介入技術及創新產品組合或提供上下游服務或材料(包括經銷商)。尤其是，我們尋找擁有與我們互補的產品及資源的公司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更有效地滲透新的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區及國家；(ii)擁有具高執行力及對神經介入行業有深入了解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ii)持有研發及銷售神經介入產品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批准。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尋找目標。我們對於收購收購目標的多數或少數股權抱持開放態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及海外市場有數百間符合上述標準的收購目標。我們目前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收購符合上述標準的收購目標，並可能根據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收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約13.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64港元，則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並獲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則我們於有關分配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僅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持有。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出現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